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2260
聯絡人：高榕淑
電話：(02)2349-2128
電子信箱：jsk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綜字第115002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50021025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5年7月14日修正發布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第2條案，其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1502428684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(構)、部內各單位(不含綜合規劃司)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50061709 115/07/16